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768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菲力國際文教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立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丞倉、許娟綾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郭彥庭於聲請人處就讀之釋明文件。（如契約書等）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